

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832破1号之

二

申请人：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住所地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金宇路8号商动力电商大厦。

负责人：荣庆龙，山东中昊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6年3月27日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批准条件，不违背法律规定，理由如下：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就特定财产获得全额清偿，税款债权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依据重整计划草案将获得全额清偿；职工债权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将获得全额清偿。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规定每位普通债权人4000以下的部分（含4000元）全额现金清偿，超过4000元的部分按照比例清偿，重整计划草案显著提高了绝大部分普通债权人的清偿率。重整计划草案经债

权人会议表决获通过，草案具备切实可行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情形，请求本院裁定批准《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查明，2025年7月24日，本院根据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鲁08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了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山东中昊律师事务所为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5年9月29日，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广成向本院申请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本院于2025年9月29日裁定对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经公开招募，梁山达金礼品玩具有限公司作为外来战略投资人对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2026年3月26日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本院召开，由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会下书面表决和会上投票相结合，应到债权人150家，实际出席141家，占全体债权人总数的94%，占债权总额的93.77%；会上，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解释说明，并回答了债权人的询问，依照债权性质，设立了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经表决，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

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市场价值报告》，恒泰服饰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在重整价值下的市场价值为 8997005.58 元，评估价格合理、公允；重整计划草案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以担保财产的评估市场价值为限，优先受偿，不足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按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受偿，其担保权未受实质损失。税款债权和职工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税款债权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推算，如果企业进入清算，依次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仅为 0；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规定每位普通债权人 4000 元以下（含 4000 元）的部分全部现金清偿，超过 4000 元的部分按照比例清偿，普通债权清偿比例 0.91%明显高于破产清算程序中清偿比例。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097723.3 元，负债总额为 44796494.38 元（含美元 56294.32\$），资产负债率为 136.1%，企业严重资不抵债，现有资产在清偿后已无剩余资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0，故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为 0，股东权益无偿让渡给重整投资人，不损害出资人利益，对股权调整公平、公正。

本院认为，《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且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

成员，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普通债权人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依照破产清算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担保债权人可就特定担保物全额优先受偿，受偿不足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出资人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企业重整不仅要对职工、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更要发挥企业的社会功能与社会价值，需充分考虑有利于保护所有债权人的利益、有利于企业的运营、有利于地区经济建设与社会稳定；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梁山港航工业园区，距离大运河约 5 公里左右，距离梁山高铁站约 15 公里，周围有董梁高速梁山北出口等，交通便利，其玩具、服装生产、进出口贸易等生产资质具有极高的运营价值，附近村庄劳动力丰富，具有企业盘活的基础条件，能够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造福当地百姓，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盘活，完全符合国家和县域经济产业政策调整，优化资源配置，稳就业保民生的主流路径。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经营方案具备可行性，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市场化、法治化途径挽救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体现了破产法的拯救功能。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请求本院批准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

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山东恒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吴同国
审 判 员 李 娜
审 判 员 渠卫卫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柏 静